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 2010-02-08  
【生效日期】 2010-02-08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## 关于做好201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深圳市考试院《关于做好201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深人考函〔2010〕3号）有关要求，2010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定于2010年6月19、20日举行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该通知转发给各单位，请大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通知有关人员做好报名和考试工作。

市卫生人口计生委人事处

2010年2月8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